

项目编号: JCZC-2026-031

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诚众创 ——

采购单位: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10175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6-031

项目名称：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文化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915-8820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洋洋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按《安康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安自然资发〔2024〕92号）》要求，拟对镇坪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建设用地价格体系建设、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清查、空间数据整合、数据库建设、同口径汇总、成果编制、基准时点更新等成果。以上成果需按有关要求，最终完成成果提交、审核通过等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920000.00 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6	项目地点	镇坪县域内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03日10时3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3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6年07月03日10时30分00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3.2.6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理联系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必要程序（如澄清、最后报价等）经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案并报请磋商小组确认后，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其响应文件将不被进一步评审。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磋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5、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1017500 。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9、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Z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e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10175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

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

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4.2.1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

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y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供应商（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

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5 最后报价

(1)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

商结束后，在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③点击“网上报价”；
-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保持一致)；
-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⑥确认无误如图：



注：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此带来的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3.2.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出现明显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实施方案	12 分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数据收集、清查核实、价格体系建设、档案管理制度、成果核查等。 （1）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8-12 分； （2）方案基本全面，仅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4-7.99 分； （3）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1-3.99 分； （4）方案不清晰、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的计 0 分。
4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24 分	1. 项目负责人（6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6 分，具有中级职称计 3 分，无职称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6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计 6 分。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满分 12 分。 （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 对项目需求进行优化设计，对关键步骤、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满足技术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 & 可操作性的计 4-6 分； (2) 所描述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细节不完善的计 2-3.99 分； (3) 内容不全面，条理混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 (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并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计 4-5 分； (2) 措施编制基本管理完善、基本可行的计 2-3.99 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1.99 分。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1)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4-5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2-3.99 分； (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1.99 分；
8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5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逐级汇交等相关工作。 (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4-5 分； (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及时性差的计 2-3.99 分；

			(3)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存在不足的计 1-1.99 分。
9	业绩	15 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3 年 05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满分为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保密措施	13 分	1、信息安全（6 分）：涉密人员具有相关涉密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2、保密措施（7）：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1）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计 4-7 分； （2）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得计 1-3.99 分； （3）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0.99。

(4)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

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定标复函》。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安康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安自然资发〔2024〕92号）》要求，拟对镇坪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建设用地价格体系建设、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清查、空间数据整合、数据库建设、同口径汇总、成果编制、基准时点更新等成果。以上成果需按有关要求，最终完成成果提交、审核通过等技术服务。

二、技术及政策依据

-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
-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空间数据整合技术规程》
- 3.《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
- 4.《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技术规程》（TD/T1059-2020）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
- 7.《安康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安自然资发〔2024〕92号）》

三、服务内容

（一）资料收集与分析

- （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
- （2）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成果；
- （3）地籍调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等成果；
- （4）分等定级、基准地价、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
- （5）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成果、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台账及矢量数据、土地储备计划数据；
- （6）土地供应台账及矢量数据；
- （7）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成片开发方案。

（二）编制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根据部省市要求编制工作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清查范围、技术路线、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管理、主要成果、组织实施。

（三）建设用地价格体系建设

根据城镇基准地价成果及修正体系，通过期日、用途、容积率等因素修正或类比推算，得到符合本次清查时点要求的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四) 实物量清查

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成果、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查清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

(五) 价值量核算

根据陕西省下发的价格体系成果，核算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

(1) 全民所有农用地（不含林地、草地、湿地）、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资产，使用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资产经济价值。

(2)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采用建设用地价格体系修正法测算资产清查价格，核算经济价值。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实际发生成本核算资产经济价值。

(3) 对于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根据国家制定资产清查价格测算方法与参考标准，核算未利用地资产经济价值。

(六) 使用权清查

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提取全民所有建设用地，编制全民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清查工作底图。在全民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清查工作底图基础上，清查全民所有建设用地的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相关信息。

(七) 空间数据整合

充分利用现有各资源门类相关的数据资源，通过提取、整合与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使用权等信息，形成一套能够系统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分布现状、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量要求的空间数据集。

(八) 数据库建设

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建设涵盖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门类清查结果的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

(九) 同口径汇总

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一口径数据的分类，将资产清查图斑的面积和经济价值数据按要求分类汇总到统一口径数据的二级地类。

四、成果编制

（一）数据成果

资产清查数据包括：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二）文字成果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图件成果

根据表达的资源资产类型，清查成果图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根据表达的成果主题，清查成果图包括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分布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图。

五、成果汇交及验收

汇总形成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按照汇交要求逐级汇交与验收。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镇坪县域内。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成果，并按有关要求，最终完成成果提交、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费用。

五、**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在合同期内，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规定的服务事项，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人：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安康市君城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 安康市君城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月 日 时在 对 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组织了 竞争性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依据评审结果，于 2026 年 月 日最终确定乙方 为成交单位。

为了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工作任务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了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1.2 技术服务范围：镇坪县域内。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安康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安自然资发〔2024〕92号）》要求，拟对镇坪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建设用地价格体系建设、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清查、空间数据整合、数据库建设、同口径汇总、成果编制、基准时点更新等成果。以上成果需按有关要求，最终完成成果提交、审核通过等技术服务。

第二条 技术及政策依据

2.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

2.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空间数据整合技术规程》

2.3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

2.4 《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技术规程》（TD/T1059-2020）

2.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65-2019)

2.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

2.7《安康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安自然资发〔2024〕92号)》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

第四条 提交成果

4.1 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4.2 **文字成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4.3 **图件成果:**清查成果图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根据表达的成果主题,清查成果图包括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分布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图。

以上成果需按有关要求,最终完成成果提交、审核通过。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中标价)为:_____ (大写:_____)。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成果,并按有关要求,最终完成成果提交、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费用。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镇坪县自然资源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1161092701605808XL_____

4.5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 内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6.3 协助乙方开展该项工作查询必要的资料；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和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成果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成果按要求通过提交、审核；

6.5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6.6 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成果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可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

6.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自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合同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成果提交和通过审核；

7.2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软件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7.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7.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项目成果有误的，应由甲方负责；

7.5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变更情况重新商

谈项目工期及合同价款，确定成果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1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文化大
厦三楼

0915-8820892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JCZC-2026-031

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
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镇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6-03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小写： 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元)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供应商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镇坪县自然资源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八、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的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十二、实施方案

十三、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 主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3.其他专业人员（格式自拟）

十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十五、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六、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十七、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十八、业绩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5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九、保密措施

二十、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二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镇坪县自然资源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